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 YAO HOLDINGS LIMITED

嘉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26)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為約人民幣205.1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6.4%或人民幣12.3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為約人民幣48.3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約14.6%或人民幣8.3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為約23.6%，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29.3%減少約5.7%。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3.7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5.4百萬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嘉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的比較數字。本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一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除另有訂明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之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205,148	192,874
銷售成本		(156,805)	(136,279)
毛利		48,343	56,595
其他收入		2,781	1,766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25	408
銷售及分銷開支		(9,536)	(10,14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8,169)	(18,436)
上市開支		—	(19,582)
融資成本		(6,976)	(6,466)
除稅前利潤		8,468	4,137
所得稅開支	5	(3,542)	(6,659)
期間利潤／(虧損)	6	4,926	(2,522)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665)	95
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4,261	(2,427)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各方應佔期間利潤／(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724	(5,390)
非控股權益	<u>1,202</u>	<u>2,868</u>
	<u>4,926</u>	<u>(2,522)</u>
以下各方應佔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059	(5,295)
非控股權益	<u>1,202</u>	<u>2,868</u>
	<u>4,261</u>	<u>(2,427)</u>
每股盈利／(虧損)		
一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8 <u>0.01</u>	<u>(0.0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2,040	170,396
預付租賃款項		21,468	21,759
遞延稅項資產		1,345	1,987
		<u>204,853</u>	<u>194,142</u>
流動資產			
存貨		89,724	87,19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32,313	212,219
預付租賃款項		580	580
即期稅項資產		1,018	43
已抵押銀行存款		81,269	59,0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61,773	104,416
		<u>466,677</u>	<u>463,476</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3,909
		<u>466,677</u>	<u>467,385</u>
總資產		<u>671,530</u>	<u>661,52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232,561	214,062
借貸		170,000	183,000
		<u>402,561</u>	<u>397,062</u>
流動資產淨額		<u>64,116</u>	<u>70,32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68,969</u>	<u>264,465</u>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3,354</u>	<u>3,111</u>
資產淨額	<u><u>265,615</u></u>	<u><u>261,354</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82	2,382
儲備	<u>226,903</u>	<u>223,84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9,285	226,226
非控股權益	<u>36,330</u>	<u>35,128</u>
總權益	<u><u>265,615</u></u>	<u><u>261,354</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市日期」）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Spearhead Leader Limited（「Spearhead Leader」，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之最終控制方為楊詠安先生（「楊先生」），彼亦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設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湖北省宜昌市東山經濟開發區青島路6號。

本公司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紙質卷煙包裝及社會產品紙質包裝之設計、印刷及銷售業務。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本集團現時旗下之公司進行企業重組（「重組」），以理順集團架構。由於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之詳情完整闡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及附錄五中「企業重組」一段。因此，就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已於整個呈報期間被視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因重組而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而其於重組前後均由楊先生所控制。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進行編製，猶如本公司於整個呈報期間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呈報期間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當中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乃按猶如現時集團架構已於整個呈報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當日（以較短期間者為準）存在而編製。於各報告日期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已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載之項目乃以各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計量。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並湊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惟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有別，此乃由於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大部分以中國為基地，而董事認為選擇呈列貨幣將可以更佳的方法反映本集團的業務交易。

2. 編製基準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內適用披露規定而作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收益指本期間銷售紙質卷煙包裝及社會產品紙質包裝所產生之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紙質卷煙包裝	189,374	183,287
銷售社會產品紙質包裝	<u>15,774</u>	<u>9,587</u>
	<u>205,148</u>	<u>192,874</u>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業務，並以與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層(即主要經營決策人)內部呈報資料一致之方式，確定以下本集團之呈報及經營分部：

紙質卷煙包裝 — 紙質卷煙包裝之設計、印刷及銷售

社會產品紙質包裝 — 社會產品紙質包裝(如酒類、藥品及食品包裝)之設計、印刷及銷售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紙質卷煙包裝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社會產品 紙質包裝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u>189,374</u>	<u>15,774</u>	<u>205,148</u>
分部利潤	<u>47,910</u>	<u>433</u>	<u>48,343</u>
其他收入			2,781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25
銷售及分銷開支			(9,53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8,169)
融資成本			<u>(6,976)</u>
除稅前利潤			<u>8,468</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紙質卷煙包裝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社會產品 紙質包裝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u>183,287</u>	<u>9,587</u>	<u>192,874</u>
分部利潤／(虧損)	<u>57,485</u>	<u>(890)</u>	<u>56,595</u>
其他收入			1,766
其他收益及虧損			40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14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8,436)
上市開支			(19,582)
融資成本			<u>(6,466)</u>
除稅前利潤			<u>4,137</u>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分部資產及負債並無定期提交予主要經營決策人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有關資料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披露。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之收益絕大部分均來自中國客戶，且本集團之全部可識別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2,658	4,864
遞延稅項	<u>884</u>	<u>1,795</u>
	<u>3,542</u>	<u>6,659</u>

期內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利潤之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應課稅利潤，因此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根據中國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法定企業所得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減至25%。除於中國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湖北金三峽印務有限公司（「湖北金三峽」）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起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權由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五日期間享有15%之優惠所得稅率，其後延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根據新稅法及實施條例，中國預扣所得稅適用於應付屬「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投資者之股息，該等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於中國並無機構或營業地點，或於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實際上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無關，惟以該等股息源自中國為限。於該等情況下，中國附屬公司派付予非中國稅務居民集團實體之股息須按10%或較低稅率（按適用者）繳納預扣所得稅。根據相關稅收協定，向香港居民公司分派須繳納5%之預扣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就中國附屬公司之非中國稅務居民股權持有人應佔未分派盈利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6. 期間利潤／（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間利潤／（虧損）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

董事薪酬	364	34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20,452	21,0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所享有者）	<u>4,550</u>	<u>3,365</u>
	<u>25,366</u>	<u>24,489</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056	10,105
出售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的收益	3,28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255	19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91	291
有關租用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790	457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6)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u>156,805</u>	<u>136,279</u>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零)。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董事會已決議宣派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0.13元(二零一四年：零)，其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派付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此特別股息約為人民幣39,000,000元(二零一四年：無)。並未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獲確認為負債。其將獲確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而言的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虧損))	<u>3,724</u>	<u>(5,390)</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00,000,000</u>	<u>227,072,000</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追溯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註冊成立時發行之1股股份、根據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重組發行之9,999股股份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資本化發行時發行之224,990,000股股份。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分別概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故所使用之分子及分母與上文所詳述計算該兩個期間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用者相同。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37,256	146,437
減：呆賬撥備	(55)	(55)
	<u>137,201</u>	<u>146,382</u>
應收票據	32,040	19,758
其他應收款項	14,133	14,589
預付款項	18,236	11,059
僱員墊款	10,837	4,086
已付機械與設備按金	3,234	9,247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u>16,632</u>	<u>7,098</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u>232,313</u></u>	<u><u>212,219</u></u>

上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銷售貨物之平均信貸期自發票日期起計介乎30至120日。

以下為按交貨日期(與有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列及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05,097	119,647
91至180日	28,285	17,757
181至360日	2,080	2,397
360日以上	<u>1,739</u>	<u>6,581</u>
	<u><u>137,201</u></u>	<u><u>146,382</u></u>

以下為按票據發行日期呈列之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31,040	1,840
91至180日	<u>1,000</u>	<u>17,918</u>
	<u>32,040</u>	<u>19,758</u>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後釐定每名客戶之信貸額度。客戶之信貸額度每年審閱一次。

未逾期且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與本集團有長期合作關係之客戶之款項，而該等客戶之還款紀錄良好。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81,578	71,023
應付票據	137,815	124,2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13,168</u>	<u>18,812</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232,561</u>	<u>214,062</u>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62,822	68,144
91至180日	14,274	1,614
181至360日	3,361	162
360日以上	<u>1,121</u>	<u>1,103</u>
	<u>81,578</u>	<u>71,023</u>

以下為按票據發行日期呈列之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99,470	61,860
91至180日	<u>38,345</u>	<u>62,367</u>
	<u>137,815</u>	<u>124,227</u>

購貨之平均信貸期介乎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日。本集團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可於指定信貸期內償付。

應付票據指本集團所發行到期日為六個月之銀行承兌票據，並以本集團若干已抵押資產之押記作抵押。

11. 承擔

(a) 經營租賃—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到期情況如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549	876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923	86
超過五年	<u>4,740</u>	<u>—</u>
	<u>10,212</u>	<u>962</u>

經營租賃付款與倉庫設施及職工宿舍有關，租期介乎1年至10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年)，且本集團不能選擇於租期屆滿時購買租賃資產。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惟並未撥備：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u>216</u>	<u>5,536</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中央政府繼續大力打擊貪腐。《卷煙品牌規格管理辦法》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起出臺後，對市場影響逐步加深。雖然該政策導致高端及高價卷煙市場需求縮減，惟除了傳統卷煙的客戶群相對穩定外，整體卷煙消費增長呈放緩。細支煙成為潮流指標，並被視為二零一五年卷煙行業內新的增長動力，以保持強勁的增長勢頭。

二零一五年年初，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提呈明確界定禁煙場所和執法機關，以及禁止煙草廣告促銷及贊助等立法建議，將國務院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出臺的措施進一步落實。部分一線城市成為主要目標。在《北京市控制吸煙條例》規定下，從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室內公共場所包括餐廳、酒吧、酒店及辦公樓等必須全面禁煙。中央政府全面推動煙草法治建設及依法治國的措施，對整個煙草行業具有重大意義。依法行政、經營及規管，以及加大煙草打假力度，符合國家及其消費者的利益，將使行業得以持續發展。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紙質卷煙包裝（其次是其他社會產品紙質包裝）的設計、生產及分銷。本集團主要的營運附屬公司湖北金三峽於中國成立逾20載。本集團向國家煙草專賣局所指定的30個重點卷煙品牌中的15個品牌供應紙質卷煙包裝，其中包括嬌子、好貓、雙喜及紅雙喜。此外，本集團憑藉自身在卷煙包裝行業的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進一步將業務多元化，拓展至藥品、酒類、食品及其他消費品的紙質包裝。

銷售及分銷

本集團高度重視產品設計及技術開發，憑藉自身的設計及研發實力，致力提升其技術競爭力。迄今，本集團的客戶包括10名主要省級中煙工業公司及5名中國煙草實業發展中心的非省級煙草公司，位於湖北、四川、雲南、陝西、河南以及其他省份。對於現有客戶，本集團將致力利用其現時作為「核准供應商」的地位，將該等客戶所製造而本集團目前並無設計及／或印刷的其他卷煙品牌或子品牌納入本集團產品組合。

為促進潛在業務增長，本集團在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於宜昌工廠新增一條凹印線以提升年產能。本集團目前共有35名銷售及營銷員工，主要從事銷售及銷售管理以及銷售內勤工作。

產品研發及設計

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機器及設備，以提升其生產廠房及確保生產力符合國際標準。管理層致力於追求嶄新技術，以在降低生產成本的同時，維持甚至改善產品品質。

技術開發及品質控制

本集團高度重視產品設計及技術開發，憑藉自身的設計及開發實力，致力加強技術競爭力，並將繼續投放資源提升產品研發實力。回顧期內，本集團嚴格按照ISO9000品質體系標準進行規範化操作。本集團配備先進及齊全的檢測設備和儀器，從進料、過程以至成品及出貨檢驗品質管制的流程、標準、記錄與考核等方面，制定完整的制度體系，覆蓋到產品的每一個過程，從而確保產品品質持續提升。

成本控制

由於目前紙包裝原材料價格上升對行業及本集團帶來的影響，本集團為了有效控制包裝原材料價格波動，於回顧期內，通過挑選業內具實力的頂尖供應商與本集團開展戰略合作，進一步完善招標流程，以共同抵禦價格波動。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05.1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6.4%，其中紙質卷煙包裝及社會產品紙質包裝銷售分別增加約3.3%及64.5%。銷售上升乃主要歸因於期內本集團手工產品的產能擴大並因此令手工產品銷售上升所致。目前，銷售符合預期進度，而本集團的目標為擴大其於中國河南及東北地區的市場份額。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化(%) (概約)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紙質卷煙包裝	189,374	183,287	+3.3%
社會產品紙質包裝	15,774	9,587	+64.5%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6.6百萬元減少約14.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8.3百萬元。本集團的毛利率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29.3%下跌約5.7%至約23.6%。毛利及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i)新手工產品生產線(包括紙質卷煙包裝及社會產品紙質包裝)的生產效率較低；及(ii)整體生產成本上升所致。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出售廢料的雜項收入和非經常性政府補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增加約57.5%至約人民幣2.8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年度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故於期內收到政府補貼人民幣1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淨虧損及出售土地收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益及虧損增加至約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出售土地收益約人民幣3.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以及出售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淨虧損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至人民幣1.3百萬元之淨影響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包括：(i)將產品運至客戶的交收開支；(ii)有關本集團銷售及推廣人員的員工成本及福利；(iii)一般業務過程中的客戶招待活

動產生的開支；(iv)銷售及分銷活動產生的員工差旅開支；(v)行政開支；及(vi)其他銷售及分銷相關開支。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1百萬元減少約6.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期內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客戶招待活動產生的開支下降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包括(i)與本集團行政人員相關的員工成本及福利；(ii)行政員工差旅開支；(iii)日常營運產生的折舊開支；(iv)行政員工招待開支；(v)研發開支；(vi)辦公開支；(vii)監管開支；及(viii)就管理業務所產生的其他開支。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8.4百萬元上升約52.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8.2百萬元。該升幅主要歸因於期內研發開支及本公司監管合規開支上升所致。

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產生開支約人民幣19.6百萬元，主要為與上市有關的專業費用。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產生該等開支。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主要包括計息負債的利息付款、本集團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折讓出售應收票據以獲得即時現金而提早贖回應收票據所產生的融資成本以及銀行費用及收費。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5百萬元增加約7.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0百萬元。有關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期內提前贖回應收票據而產生的融資成本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7百萬元減少約46.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少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人民幣3.7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5.4百萬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12.2百萬元增加約9.5%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32.3百萬元。該增幅主要歸因於下列各項的淨影響：(i)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6.4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37.2百萬元；(ii)應收票據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32.0百萬元；及(iii)預付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8.2百萬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14.1百萬元增加約8.6%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32.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1.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81.6百萬元；及(ii)應付票據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4.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37.8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64.1百萬元，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額則約為人民幣70.3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期內，本集團的業務主要通過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撥支。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約達人民幣61.8百萬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104.4百萬元。結餘減少主要由於(i)期內根據計劃使用公開發售及配售所得款項；及(ii)期內增加償還借貸。

借貸及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計息借貸約為人民幣170.0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3.0百萬元)。所減少的計息借貸主要由於期內增加償還借貸所致。負債比率(定義為總負債除以總權益)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0.0%下降至二零一

五年六月三十日約64.0%。負債比率下降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計息借貸減少所致。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借貸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的政策為繼續維持一貫穩健的財務管理策略，配合適度的借貸，儲備充足流動資金，以應付本集團對投資及營運資金的需求。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達人民幣23.2百萬元，主要用於建設宜昌生產基地二期工程以及購買廠房及機器。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就庫務及資金政策採取審慎策略，重視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直接相關之風險管理及交易。資金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一般以短期或中期存款存放於銀行以作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資產抵押

本集團抵押以下賬面值之資產，以擔保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包括本集團之應付票據及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預付租賃款項	22,048	22,33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4,127	132,390
貿易應收款項	88,401	122,948
已抵押銀行存款	81,269	59,026
	<u>315,845</u>	<u>336,703</u>

涉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投資、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本文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涉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投資、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本集團之功能貨幣）進行，大部分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面對之外幣風險主要涉及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收款項及以港元保存之其他應付款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而與外幣交易以及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有關之波動。

人力資源及薪酬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1,138名僱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000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員工總成本約人民幣25.4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為人民幣24.5百萬元）。本集團的薪酬組合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而制訂。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重要期後事項

特別股息

為肯定股東的支持及回饋股東，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決議宣派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0.13元（二零一四年：零），其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派付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名列於股東名冊的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的公告。

可能認購股份及可能清洗豁免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潛在投資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發行而潛在投資者擬認購（或促使其附屬公司認購）本公司新股份（「可能認購事項」）。可能認購事項須待本公司與潛在投資者進行進一步磋商，以及本公司與潛在投資者（或其附屬公司）就可能認購事項可能簽立或可能不簽立正

式具法律約束力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方可作實。截至本公告日期，各方仍處於磋商階段，而可能認購事項仍尚未實現且不一定會進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的公告。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憑藉自身的設計及開發實力，繼續致力進一步提升技術競爭力及吸納新客戶。隨著煙草行業受到更有效的規範，本集團將繼續鞏固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及吸納潛在客戶，並透過緊貼行業趨勢及提升綜合實力，以抓緊公平而透明的公開招標機會，並且擴大市場份額。

雖然報告期內《廣告法》修訂對煙草產品廣告的法規愈趨嚴謹，但本集團認為對煙草產品行業影響不大，主要因煙草產品針對特定消費人群，而廣告效應十分有限。品牌聲譽、口味及品質為品牌的主要競爭優勢及獨特賣點。同時，隨著煙草品牌進一步整合及產品升級的步伐加快，本集團將提升其新產品設計能力、廣泛參與新產品開發及開拓新市場。

通過加強產品開發及設計的能力，本集團期望透過技術創新及品牌設計開發，從而能夠有效競爭，並邁向致勝之道。本集團現正精簡成本、生產、品質及採購等方面的內部管理，以降低運營成本、減少品質風險及增強抗風險能力。本集團不斷致力於客戶投標、新產品及市場開發以及手工業務發展，而這將有助擴大本集團的市場規模，並支持其日後的發展。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競爭業務及利益衝突

概無本公司董事、管理層、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而彼等與本集團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以私人安排或一般要約的形式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

公開發售及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列載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明細：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招股章程 所載預計金額 人民幣千元	自上市日期起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實際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人民幣千元
技術改進及現有設備更新換代	14,000	14,000	—
採購及安裝新設備及機械， 擴大產品種類和提升產能	9,600	9,600	—
發展宜昌生產基地二期的社會產品 紙質包裝廠房	9,100	9,100	—
提升本集團設計及開發實力	3,500	3,500	—
擴充本集團銷售及營銷網絡， 提升本集團與現有客戶的 關係和發掘與潛在客戶的商機	2,300	2,300	—
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償還香港附屬 公司所產生用作經營開支的 股東貸款	3,800	3,800	—
	<u>42,300</u>	<u>42,300</u>	<u>—</u>

企業管治

董事深知管理層及內部程序的良好企業管治對實現有效問責相當重要。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諮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操守守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平先生(主席)及曾石泉先生與一名非執行董事楊帆先生組成。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有關業績的編製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且已作出足夠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告。

當前中期期間的業績已由本集團核數師香港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承董事會命
嘉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詠安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楊詠安先生及豐斌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龔進軍先生、曾石泉先生及王平先生組成。

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